

证券代码：000679

股票简称：大连友谊

编号：2024—009

大连友谊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15 日下午 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5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5 日 9:15—15:00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广场 B3 区 35-4 号公建公司会议室。

3.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. 召集人：大连友谊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剑先生。
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总体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8 名，代表股份 104,566,03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3395%。

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100,015,000 股，

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0626%。

3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5 人，代表股份 4,551,03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769%。

（三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李剑先生、熊强先生、张波先生、姜广威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表决结果：

序号	非独立董事候选人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	是否当选
1.01	李剑	100,740,706	96.3417%	是
1.02	熊强	100,253,507	95.8758%	是
1.03	张波	100,222,506	95.8461%	是
1.04	姜广威	100,142,506	95.7696%	是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情况：

序号	非独立董事候选人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比例	是否当选
1.01	李剑	740,706	16.2221%	是
1.02	熊强	253,507	5.5520%	是
1.03	张波	222,506	4.8731%	是
1.04	姜广威	142,506	3.1210%	是

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陈玲莉女士、刘应民先生、车文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表决结果：

序号	独立董事候选人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	是否当选
2.01	陈玲莉	100,547,506	96.1569%	是
2.02	刘应民	100,071,107	95.7013%	是
2.03	车文辉	100,071,107	95.7013%	是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情况：

序号	独立董事候选人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比例	是否当选
2.01	陈玲莉	547,506	11.9908%	是
2.02	刘应民	71,107	1.5573%	是
2.03	车文辉	71,107	1.5573%	是

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高志朝先生、钱云芳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表决结果：

序号	监事候选人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	是否当选
3.01	高志朝	100,334,707	95.9534%	是
3.02	钱云芳	100,202,107	95.8266%	是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情况：

序号	监事候选人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比例	是否当选
3.01	高志朝	334,707	7.3304%	是
3.02	钱云芳	202,107	4.4263%	是

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00,74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3416%；

反对 3,819,5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3.6528%；

弃权 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情况：

同意 74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6.2197%；

反对 3,819,5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83.6510%；

弃权 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1292%。

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辽宁青松律师事务所唐昆律师、晏小丰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，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友谊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6 日